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蔣兆鈞

被上訴人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3 日本院109 年度勞小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 條之25規定甚明。準此，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習慣或法理），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

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向業主即新北市新建工程處承包新北市板橋區忠孝國民中學與江翠國民中學、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之公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上訴人確實有就系爭工程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機電工程品管工程師之職務，並非原審所認定上訴人係掛名投保於被上訴人之公司，被上訴人就其所辯上訴人係受僱於華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乙節，未能舉證證明，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應徵時，亦未告知其與訴外人華信公司私下訂立統包契約書之事，上訴人根本不知有華信公司之存在，原審僅憑被上訴人與華信公司私下訂立之統包契約書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對上訴人所提有受僱於被上訴人之事實均不採信，又未敘明不採信之理由，不無判決不備理由、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誤，且有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相關要點），亦有未盡調查之能力、不符比例原則，不無速斷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有無勞動契約關係存在，核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是上訴人上訴理由就此所指，論其實質，均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事項而為指摘，並非在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基礎上，具體表明原判決就所認定事實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包括上訴意旨所引用相關要點，也僅止於主張原審判決有所違反，並未具體論述上訴人未受僱於被上訴人究竟如何違反相關要點規定），揆諸首開規定，上訴人之上訴本難謂適法。況查，原審就其認定兩造間無勞動契約關係存在，上訴人係受僱於訴外人華信公司而就系爭工程擔任機電品管工程師之職務乙節，其認定依據乃為證人彭德潤

之證述、系爭工程契約書第9條第8項之約定內容及被上訴人與華信公司間所締結之顧問諮詢及專案管理合作契約書等證據，此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欄三（二）部分為明確之論述，且原審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簽到簿、公共工程標單管理系統之登載內容、勞保投保資料等證據均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所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存在乙節，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三（三）、（四）部分為具體之論駁，是原審判決核無上訴人所指未敘明不採信上訴人主張之理由之情事，上訴人就此指稱原審判決不備理由，更顯非可採。此外，上訴人復未再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志宏

法　官　謝佳純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呂子彥